

准予行政许可(审批)决定书

编号: 2020-S0002

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:

本局于2020年05月06日受理你(单位)提出的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申请,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准予在许可范围内挖掘城市道路。

(一) 占用地点: 内环东路。

(二) 占用理由: 临时施工道路。

(三) 占用面积: 20平方米。

(四) 占用期限: 2020年05月06日至2020年05月16日。

联系人: 任晓君 倪雪琴

联系电话: 88511289 88511269



遵守事项

一、现场必须携带本决定书。

二、申请(施工)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位置、面积、期限挖掘,未在规定期限内挖掘的,本决定书自行失效。需要移动位置、扩大面积、延长时间的,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。

三、挖掘期间必须按照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,设置施工围护。挖掘期满的,道路基础层由挖掘单位要求负责填补,且自行清理施工废弃物。